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15 五洋债”（证券代码：122423.sh）  
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适用于已回售债券持有人）

特别提示：

1. 本通知列示的临时议案内容系摘自债券持有人提交的临时议案函件，不代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对其中任何内容的任何认可、默认为或接受。
2. 受托管理人注意到，《关于要求发行人偿付 15 五洋债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议案》中关于逾期利息的单方要求与《关于要求发行人安排还款计划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中关于发行人按银行贷款同期 4 倍利率支付违约后利息和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复利的单方要求，存在不一致，且超出了《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五条第（二）款中约定的逾期利息。提请各位已回售债券持有人注意。
3. 受托管理人注意到，《关于提议罢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五洋债受托管理人资格的议案》提议罢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五洋债受托管理人资格。德邦证券特此申明，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履行了《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提请各位已回售债券持有人注意，如该议案被通过，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受托协议前，德邦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继续行使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请各位已回售债券持有人谨慎评估和表决。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 五洋债”），证券代码 122423.sh，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德邦证券”）是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5 五洋债”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98907 手，回售金额为 798907000 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德邦证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15 五洋债”（证券代码：122423.sh）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适用于已回售债券持有人）》，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 时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 时通过网络投票形式召开适用于已回售债券持有人的 2017 年第二次“15 五洋债”（证券代码：122423.sh）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钱可栋先生等合计持有本期已回售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临时议案。另外，上海仟富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本期已回售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债券持有人，亦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临时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新增临时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 会议原审议事项

1.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立即申请仲裁回收债权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3. 关于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相关行动费用的议案。

#### 二. 新增临时议案

1. 关于要求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明确答复 15 五洋债有关问题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偿付 15 五洋债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议案；
3. 关于提议罢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五洋债受托管理人资格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财务状况的议案；
5. 关于要求发行人安排还款计划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临时议案全文见附件）

### 三. 变更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立即申请仲裁回收债权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3. 关于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相关行动费用的议案；
4. 关于要求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明确答复 15 五洋债有关问题的议案；
5. 关于要求发行人偿付 15 五洋债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议案；
6. 关于提议罢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五洋债受托管理人资格的议案；
7. 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财务状况的议案；
8. 关于要求发行人安排还款计划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 四. 特别说明

除本补充通知另有规定外，未涉及部分仍以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15 五洋债”（证券代码：122423.sh）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适用于已回售债券持有人）》为准。

会议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新增临时议案



附件：新增临时议案：

## 关于要求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明确答复

### 15 五洋债有关问题的议案

各位 15 五洋债已回售债券持有人：

15 五洋债发行人未能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如约支付 15 五洋债回售到期本金和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调查通知书》，因发行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为维护 15 五洋债已回售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现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议案，要求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对如下若干涉嫌 15 五洋债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予以明确答复。

#### 问题一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公布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沈阳五洲商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原 49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期限为 2 年，从 2012 年 12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止。

根据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该笔借款 2014 年期末余额为 30870 万元，且将其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同时募集说明书载明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这表明：一、该笔借款到期期限与发行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记载不符；二、该笔借款发行人未能按照预定于 2014 年 12 月履行还款义务，已于募集说明书刊登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募集说明书未披露上述事实。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仍为 30870 万元，也即即使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借款期限终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的陈述，发行人该笔借款也已发生实质性

违约，该重大事项未于公开市场进行披露。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一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二

据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披露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由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告（由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五洋建设 2014 年年度报告，其中刊有 2012-2014 年度五洋建设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三份审计报告均载有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数据，经对比，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数据与 2014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数据相比有较大出入，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增加近 3 亿、存货增加近 10 亿、总资产增加近 10 亿；其他应付款增加近 4 亿、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近 4 亿；资本公积增加近 13 亿、盈余公积减少近 15 亿等；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减少近 4 亿、净利润减少近 2.5 亿等。

在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中刊登的为五洋建设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于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三份审计报告均已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中未就发行人 2012 年度两份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不一致的原因进行说明，也未就募集说明书中为何刊登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解释。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二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三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因（2015）曹执字第 00444 号文书被曹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因（2015）浙绍执民字第 00227 号文书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因（2014）武侯执字第 02015 号文书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因（2015）大东执字第 02212 号文书被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未见上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记载，15 五洋债上市后未见有关上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公告。同时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中记载：“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三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四

根据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中记载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贤翔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其中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德清万锦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价认购 3766 万元股份，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

另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及之后的跟踪评级报告，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德清万锦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价认购 903.84 万元股份，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4%，以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价认购 2862.16 万元股份，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6%。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就增资扩股事宜的描述与之不符。

此外，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6 年 12 月 23 日德清万锦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已由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德清县乾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未按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约定处置。该事项作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未见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相关公告。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四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五

根据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中记载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贤翔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中载有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15 五洋债主承销商为德

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中载有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为郭广昌先生。因此，发行人五洋建设与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构成关联关系。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不仅未就此关联关系进行披露，同时载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与事实不符。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五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布《关于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23 号），内容记载：“公司还存在募集说明书中未决诉讼披露不完整的问题。根据公司 2012-2014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220 号），其子公司沈阳五洲商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导致的预计负债为 1.4 亿元，但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 101 页“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及或有事项”部分披露的未决诉讼金额为 3756.42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中主承销商承诺“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完整的行为。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六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布《关于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23 号），内容记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但公司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后，将其中的 10.48 亿元划往非关联公司浙江国通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过账，之后上述款项中的 3.58 亿元和 4.01 亿元先后划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樟控制的企业五洋控股有限



公司的银行账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发布《15 五洋债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内容记载“2015 年 10 月，德邦证券从发行人处获取了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还款凭证和银行回单，确认除一笔拟偿还的建设银行 3500 万元借款，系因募集资金到账日晚于还款日，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提前偿还之外，其余所有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共计 2.9 亿元，均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偿还。2015 年 11 月，德邦证券在获取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底稿（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资金审批单等）之后，发现发行人存在将总计约 7.59 亿元的募集资金划至关联公司五洋控股的情况。……五洋控股划回发行人 4.97 亿元，由五洋控股代发行人归还借款 0.2 亿元，代发行人支付项目经理借款 1.69 亿元，其余 0.73 亿元为发行人归还发债前向五洋控股的借款。”

据两份公告记载，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后共计 2.9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共计 10.48 亿元划往非关联公司浙江国通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过账；之后划往非关联公司浙江国通物资有限公司的 10.48 亿元中的共计 7.59 亿元划入关联公司五洋控股有限公司，而另外划往非关联公司浙江国通物资有限公司的 10.48 亿元中的共计 2.89 亿元未见后续整改或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七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同时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公布募集资金使用的底稿（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还款凭证、资金审批单等）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 问题八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发布《15 五洋债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内容记载“2015 年 11 月，德邦证券在获取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底稿（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资金审批单等）之后，发现发行人存在将总计约 7.59 亿元的募集资金划至关联公司五洋控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上，受托管理人相关行为违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规定。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八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九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部分建筑施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通报》（晋人社【2017】8 号），发行人因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由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通报福建省人社厅，列为劳动保障诚信 C 级企业；由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其列入建筑工程责任主体诚信黑名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发行人在晋江市所有在建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延期 1 年退还，发布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等事项构成五洋建设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未见相关信息披露。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九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十

2017 年 5 月 25 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5 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15 五洋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舜江西路 108 号上虞舜泉锦悦大酒店。根据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距原定开会日期仅有 2 个交易日的环境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公告称因会议场地受限等并非不可抗力原因公然改变开会日期，同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中无视受托管理人无权提出临时议案的约定，提出非法的、无效的、违规的四条临时议案。此行为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不符，并违反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十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

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十一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国通物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 588 号 11 楼，此住址同时为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国通物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沈阳天兰天商场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为袁芳女士，袁芳女士同时为五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15 五洋债发行人联系人；据 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记载，浙江国通物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原料供应商；综上，浙江国通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公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0.48 亿元划往浙江国通物资有限公司后，仅将 7.59 亿元划回发行人账户，剩余 2.89 亿元资金流向不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报告中也未列明该笔资金实际流向。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十一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十二

2016 年 12 月 28 日，15 五洋债因重大事项未公布连续停牌，同日，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发行人于今年 12 月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发行人并未就有关情况进行披露。经沟通，发行人并未就有关事项、涉诉原因、企业目前经营状况及对 15 五洋债与 15 五洋 02 偿付能力的影响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017 年 7 月 6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公告称：“2017 年 6 月 23 日，两期债券分别召开了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要求申请债券复牌的议案。为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经申请，‘15 五洋债’、‘15 五洋 02’两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复牌”。受托管理人存在如下失职问题：一是停牌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有关事项、涉诉原因、企业目前经营状况及对 15 五洋债与 15 五洋 02 偿付能力的影响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停牌原因未消除；二是 15 五洋 02 持有人会议中并未就复牌事项进行表决。

请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十二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 15 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 问题十三

经查询，2015年12月29日，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五建债，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9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15五建债受托管理人和部分15五建债持有人查询和沟通，15五建债未能按照约定于T-2日（即2016年12月27日）将兑付本息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后于2016年12月29日进行场外兑付。

15五洋债受托管理人于2016年12月27日晚间发布公告称发行人存在失信问题未披露的情况，未提及15五建债未能按照约定划入本息兑付资金的情况，也未提及15五洋债连续停牌是否与15五建债有关。

请15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就问题十三中描述事实给予合理解释并明确答复就该事实15五洋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关于要求发行人偿付 15 五洋债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议案

各位 15 五洋债已回售债券持有人：

15 五洋债发行人未能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如约支付 15 五洋债回售到期本金和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维护 15 五洋债已回售债券持有人利益，拟要求发行人按照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三倍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包含了债券票面利率、逾期罚息以及违约金）。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7.48%，要求发行人按照不低于 22.44%（含本数）的标准支付本期债券逾期利息。

要求发行人自违约之日（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以未偿付的债券本息金额为基数，以不低于年利率 22.44% 作为利率，计算应当偿付债券持有人的逾期利息，并一直计算至发行人清偿全部债券本息及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等全部费用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提议罢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 五洋债受托管理人资格的议案

各位 15 五洋债已回售债券持有人：

15 五洋债发行人未能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如约支付 15 五洋债回售到期本金和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维护 15 五洋债已回售债持有人合法权益，鉴于：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落实 15 五洋债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第十一项议案及《15 五洋债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第（三）条第 9 款内容；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15 五洋债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存在若干涉嫌 15 五洋债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欺诈发行和受托管理失职等问题；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 15 五洋债发行人立案调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五洋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所采取的 15 五洋债违约与救济措施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提请 15 五洋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议案，罢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五洋债受托管理人资格。罢免后，由提出本议案的联合提议人代表 15 五洋债已回售持有人请求中国证监会予以指导并指定 15 五洋债的新任受托管理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财务状况的议案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五洋债”）。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未能支付“15 五洋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

上海证券交易所曾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就发行人未能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事宜予以通报批评。现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及时了解发行人资信状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拟要求发行人在本议案决议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如下事项向债券持有人予以公布：

- 1、2016 年年度报告或 2016 年年度报告进展情况
-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或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展情况
- 3、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7 年已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及应收账款明细
- 5、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财务信息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关于要求发行人安排还款计划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五洋债”）。发行人于2017年8月14日未能支付“15五洋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15五洋债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拟要求发行人在本议案决议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就如下事项予以安排：

- 1、公布15五洋债的还款来源及还款计划；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樟为15五洋债提供连带担保；
- 3、发行人为15五洋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4、发行人为15五洋债提供抵押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 5、发行人按银行贷款同期4倍利率支付违约后利息；
- 6、发行人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复利；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7 年第二次“15 五洋债”（证券代码：122423.sh）  
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适用于已回售债券持有人）》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